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　　鮑澤仁

被　　告　鉅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9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鉅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被告張靜宜為連帶保證人，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碼0.575%機動計息，嗣該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，逾期償還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

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，迄今尚欠本金154,92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付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目前無法一次清償，希望分期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電腦連線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兩造是否就本件債務分期付款，與被告應負責償還前揭債務無涉，無從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